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的使用条款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透过其入口网站，为公众提供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凡使用该服务者须受本使用条款规范。

1. 定义

- (a) “使用条款”，除另有订明外，是指本件所载的“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的使用条款”；
- (b) “用户”，是指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页登记成为“认证用户 - 网上申请认证”或开立“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帐户并使用“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的任何人士；
- (c) “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是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透过其入口网站向用户提供的与工业产权注册或登记申请相关的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书或资料文件的服务，和以电子方式接收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发出的通讯，亦包括日后可能推出并受本使用条款规范的服务；
- (d) “工业产权网上申请系统”，是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设置的用于接收与工业产权注册或登记申请相关的电子申请书及资料文件的资讯系统；
- (e) “电子申请书”，是指用户透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的工业产权网上申请系统进行网上填写后以电子方式提交各类申请书；
- (f) “电子资料文件”，是指以 PDF 格式制作并载有由有效电子证书作出的有效电子签署的各类文件；
- (g) “电子证书”，是指由澳门邮电局电子认证服务 eSignTrust 所发出的产生合格电子签名的合格证书或产生高级电子签名的标准证书（电子认证“云签”服务）；
- (h) “电子签署”，是指使用有效的电子证书作出合格电子签名或高级电子签名；
- (i) “网上付款服务”，是指用户透过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及使用其可接受的支付工具进行的在线缴费服务；
- (j) “补充申请资料服务”，是指用户透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的工业产权网上申请

系统补交资料文件。

- (K) “电子工业产权注册证”，是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透过“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的数码证照平台提供的，内含转录或显示获发注册证的人或实体的法律状况内容的一份或一套数码格式化文件。

2. 申请用户名称

任何人欲使用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均须开立用户名称和有关密码。用户可以申请人或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请，详情请参阅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的“基本要求”。

3. 身份证明

用户的身份将由电子证书核实，有关证书必须有效和备存最新资料。

4. 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资料文件及其格式标准

透过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以电子方式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的资料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储存，且每份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3MB。

5. 签署

每份电子申请书及电子资料文件须予签署，且应使用有效的电子证书作合格电子签名或高级电子签名，以确保资料文件在传送过程中保持完整真确，并且不会被撤销。

6. 缴费及提交

使用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的用户，可以 VISA 或 MasterCard 信用卡、银联在线支付、中银 e 网或其他可被邮政储金局电子支付平台接受的支付工具进行在线缴费。当用户按“付款”按钮时，电脑将制备缴费收据并经电邮发送，以供存照。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收到符合要求的电子申请书或电子资料文件和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信息视为该申请已成功提交及已收件。

7. 资料接收

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的电子申请书或电子资料文件，均由工业产权网上申请

系统接收，并记录接收日期和时间。有关电子申请书或电子资料文件的申请日期及时间，以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收妥电子申请书或电子资料文件为准。

8. 核证程序

工业产权网上申请系统接收用户提交的电子申请书或电子资料文件后会进行核证，以确保：

- 提交的电子申请书或电子资料文件载有由有效电子证书作出的有效电子签署；
- 提交的电子申请书或电子资料文件不含病毒；以及
- 全部强制字段已经填妥。

如上述任何一项有欠妥之处，工业产权网上申请系统将拒绝接受该申请书或资料文件。

9. 提供服务的时间

网上填写电子申请书及电子签署可于任何时候进行。

除另行通知外，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仅在以下办公时间提供工业产权网上申请的网上付款服务及补充申请资料服务（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星期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10. 接受条款

用户必须遵守本件所载的使用条款、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入口网站的[私隐政策](#)、[使用条款](#)和[使用须知](#)，并遵从第5/2005号法律《电子文件及电子签名法律制度》的规定，以及按照《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上公布的经济及科技发展局通告所载的规定。

11. 个人资料的使用

根据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的规定，各类电子申请书或资料文件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供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处理有关《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及其相关规定的行政工作。电子申请书或电子资料文件内的资料，将用作处理有关申请和请求。用户有权依法查阅或更正存于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的个人资料。

12.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的工业产权网上申请系统所备存纪录的正确性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以电子方式就用户提交的电子申请书或电子资料文件备存纪录，须视为反映以书面亲临提交的申请书或资料文件所载的资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透过工业产权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电子申请书或电子资料文件后，用户无需再就同一件申请递交书面申请材料，否则，视为另一件全新的申请。

13. 以电子文件形式递交相关补充资料文件

透过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以电子方式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的资料文件，须为相关文件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PDF 格式），且载有由有效电子证书作出的有效电子签署。否则，视为未提交。

用户只须以电子方式提交一式一份的资料文件。

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资料文件，无须另行以书面确认，但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用户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原件以供核查之用。因此，用户仍需妥善保存有关原件。

14. 修订及改动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保留改动全部或部份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或中止或暂停任何部份服务的权利。有关事项的通告会登载于以下网址：
<http://www.dsedt.gov.mo>。

15. 保障私隐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承诺尽力确保用户资料的私隐得到保障，并把资料保密。所有个人资料，如姓名、证件号码及电邮地址等，均遵照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的规定处理。

用户的个人资料在网络上的流通可能缺乏安全保障，有被未经许可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风险。同时，用户应采取一切所需措施，确保在其监控下各项资料均安全稳妥，包括把密码保密，并作定期更改。

16. 法律责任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会致力防止技术故障，但对于因任何不在其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申请系统或通讯设施的故障或失灵，或通讯中断、延误、

讹误、截断，或因互联网结构出现问题、线路或系统失灵、第三者发动攻击，或发生其他未能控制的事件，而导致延误、故障、错误、遗漏甚至不成功，或传送过程中遗失资料，均不负上责任。

使用工业产权网上申请服务者，因提交的申请资料或资料文件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所造成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17. 修订使用条款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保留随时增订或修订使用条款的权利。如有任何修订，将透过网站 <http://www.dsedt.gov.mo> 告知用户。